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由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國雄先生

何志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陳志遠先生

曾廣釗先生